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一、关于对公司注销五个销售子公司并设立四个分公司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注销部分销售公司并设立分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。子公司注销并设立分公司后，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减少，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端生

毛新平

刘新权

汪建华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